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实验〔2019〕7号

关于印发《闽江学院实验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闽江学院实验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19年4月22日

闽江学院实验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经费预算、分配及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实验教学正常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经费由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统一划拨到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主要用于实验教学设备维修、零星设备购置、实验耗材、实验教学专项计划等。在划拨各单位教学运行经费预算时不再包含实验教学经费。

第二条 实验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的总原则，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账户单设专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是实验教学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全校实验教学经费管理，负责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核定、分配和使用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学院院长、分管院长是实验教学经费的主要责任人，学院在经费使用上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经费管理细则、规范程序，明确实验室在使用、报销、记账等环节上的责任，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经费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根据财务处有关规定及上一年度实验教学运行情况 and 学校经费情况，于每年 10 月向学校申报下一

年度实验教学经费预算。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主要依据学校下达的年度预算及各单位上一学年完成的实验教学任务、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等参数，核定各学院年度实验教学经费分配方案。

第七条 各学院在本单位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验教学实际需要，通过学校办公系统提交经费申请，经学院领导审核后，报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学耗材及维修费使用与管理

（一）实验教学耗材及维修费主要包含直接用于教学实验的零星仪器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维修、实验室零星维修、实验耗材等。

（二）各学院在使用实验教学耗材及维修经费时，应严格按照《闽江学院教学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把好采购、验收、入库关，完成入库后经学院领导、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到账务处报销。

（三）各学院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专人负责，根据全年实验教学任务情况，合理计划和使用经费，建立使用台账记录，做好进出仓和使用管理，保证实验教学任务完成。

（四）购买剧毒药品、危险化学品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凭相关证件到有资质销售的化学危险品商店购买。

(五)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挪用、套用、挤用或未按规定使用经费的现象, 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经费核拨。对维修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专项计划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 实验教学专项计划经费主要包含实验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费、实验教学本科生助教劳务费等。

(二) 实验教学专项计划经费在执行过程中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各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申报计划中所列经费预算, 实验教学改革经费还应参照《闽江学院本科教学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 各学院应在经费执行完毕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说明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经费使用情况等, 并由学院领导签字后报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对未提交总结报告的单位, 将不予受理下期经费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另行制定实验教学经费分配方案等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